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補字第1043號

原　　告　李欣亭
訴訟代理人　李欣蒼
被　　告　沈秋慧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61萬1,101元。

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萬0,454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；而出租人對於承租人之租賃物返還請求權，係以該物永久的占有之回復為標的，以此項請求權為訴訟標的時，其價額應以該物之價額為準。且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；依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所載意旨係請求：1.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2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遷讓返還原告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

2,765元（積欠租金）。3.被告應自民國114年7月5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9萬2,765元（返還相當於租金之利益）。經查：

㈠原告訴之聲明請求遷讓返還系爭房屋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核定之。而系爭房屋主要建材係鋼筋混凝土造，地上樓層別為第2層、建築完成日期為69年2月6日，屋齡46.1年（算至115年3月20日起訴日）、建物登記面積71平方公尺，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之建物現值計算公式估算，系爭房屋建物現值為72萬3,649元，此有新北市政府地政局115年6月17日新北地價字第1151112259號函在卷可稽；堪認系爭房屋於原告起訴時之交易價值為72萬3,649元。

㈡加計原告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積欠租金9萬2,765元，並請求自114年7月5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115年3月19日止，按月給付9萬2,765元，二者合計為88萬7,452元【計算式：92,765元＋92,765元×（8＋17/30）＝887,45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；至於附帶請求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不併算其價額】。

㈢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核定為161萬1,101元（計算式：723,649元＋887,452元＝1,611,101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萬0,454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江俊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

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昀蒨